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由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且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预留部分不再授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31.16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6,000万元减至人民币95,868.84万元，公司总股本由96,000万股减至95,868.84万股。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份数及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在修订前后对照如下（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0万元。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95868.84</b> 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 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3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8000万股。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4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 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3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8000万股。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4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

<p>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96000 万股。</p>	<p>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6000 万股。  <b>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96000 万股减至 95868.84 万股。</b></p>
-------------------------------------	--

该修订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